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董事会。
- 没有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7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由董事宋林林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授权委托0人。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董事会选举宋林林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立及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一名，宋林林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其他委员为董晓红女士、丁俊杰先生。

2、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独立董事丁俊杰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其他委员为王忠诚先生、吴茜女士。

3、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独立董事李兴尧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其他委员为王忠诚先生、吴茜女士。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独立董事王忠诚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其他委员为李兴尧先生、周明女士。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董事会同意续聘宋火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董事会同意续聘郭晨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五）审议通过《关于由财务总监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董事会同意在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前，指定由公司财务总监郭晨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董事会同意聘任王伟静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信息披露、

三会运作、投资者关系管理等职责。

上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十二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丁俊杰先生、王忠诚先生、李兴尧先生，就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我们认为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同意聘任宋火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郭晨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本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个人简历：

1、宋火红，男，51岁，重庆理工大学会计专业学士学位，注册会计师。2000年9月入职国美电器；2000年9月至2012年2月，历任成都国美电器财务经理、成都国美电器财务总监、国美电器西部大区财务总监；2012年2月至2017年8月，任重庆国美电器总经理；2017年8月至2019年7月，任成都国美电器总经理。2019年10月起，任国美通讯总经理。

2、郭晨，男，43岁，沈阳工业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入职国美电器；2006年1月至2007年2月，任新疆国美财务副经理；2007年2月至2009年8月，任新疆国美财务总监助理；2009年8月至2011年3月任甘肃国美财务总监；2011年3月至2020年3月，任新疆国美财务总监。2020年4月起任国美通讯财务总监。

3、王伟静，女，35岁，山东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级经济师。2011年6月入职国美通讯，2017年1月起任国美通讯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主管，2017年7月起任国美通讯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